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38723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 召開「龍井區中央路三段道路拓寬工程(海尾路至工業路)」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龍井區中央路三段道路拓寬工程(海尾路至工業路)」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12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龍井區朝安宮旁忠和里活動中心(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三段165巷30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